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1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較二零一零年首三季度上升9%至69.9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較二零一零年首三季度上升1%至35.5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後虧損為1.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零年首三季度之除稅後純利為2.4百萬港元。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1.7，而資本負債比率為0.29。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訂單／出貨比率為2.0。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2	19,795	20,775	69,894	64,198
銷售成本		(8,842)	(9,189)	(34,374)	(29,018)
毛利		10,953	11,586	35,520	35,180
其他收入		39	22	105	178
行政費用		(5,933)	(4,841)	(16,454)	(14,410)
研究及開發費用		(4,684)	(3,500)	(13,024)	(10,035)
銷售及發行成本		(2,319)	(2,257)	(7,219)	(7,385)
財務費用	3	(205)	(136)	(567)	(29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2,149)	874	(1,639)	3,232
所得稅抵免／（支出）	5	192	(364)	5	(868)
期內（虧損）／溢利		(1,957)	510	(1,634)	2,36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之匯兌收益		139	73	267	57
其他全面收益		139	73	267	5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18)	583	(1,367)	2,421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 （虧損）／溢利之每股 （虧損）／盈利	7				
基本		(0.691)港仙	0.180港仙	(0.577)港仙	0.836港仙
攤薄		不適用	0.180港仙	不適用	0.834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按港元（「港元」）編製，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除此之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核准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

2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軟件 和硬件銷售	19,317	20,161	68,881	63,433
智能卡相關服務	478	614	1,013	765
	19,795	20,775	69,894	64,198

3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7	39	245	61
銀行手續費	108	97	322	235
	205	136	567	296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溢利經扣除：				
開發成本攤銷	514	480	1,619	1,556
折舊	950	725	2,466	2,050

5 所得稅(抵免)／支出

由於本集團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香港沒有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作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海外所得稅指菲律賓之所得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0%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海外所得稅指菲律賓之最低企業所得稅(「MCIT」)，按菲律賓於期內產生收入總額之2%作撥備。由於其他地方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加拿大及德國之營運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未用稅項虧損結算可抵銷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為此等地方之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本期間	(226)	331	—	770
	(226)	331	—	770
— 海外				
本期間	34	33	98	97
上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	—	(103)	1
	34	33	(5)	98
	(192)	364	(5)	868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9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10,000港元）及1,6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36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3,161,000（二零一零年：283,094,000）及283,161,000（二零一零年：282,767,000）普通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有反攤薄作用，故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分別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10,000港元及2,364,000港元及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3,537,000及283,513,000普通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數普通股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3,094,000及282,767,000普通股加假設行使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而視為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443,000及746,000普通股。

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結餘	17,835	4,496	69	2,136	3,109	27,645
批准二零零九年股息	—	—	—	—	(3,109)	(3,109)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6)	—	—	—	—	(6)
擁有人交易	(6)	—	—	—	(3,109)	(3,115)
期內溢利	—	—	—	2,364	—	2,36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之匯兌收益	—	—	57	—	—	5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7	2,364	—	2,421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結餘	17,829	4,496	126	4,500	—	26,951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結餘	17,829	4,496	229	6,570	—	29,124
期內虧損	—	—	—	(1,634)	—	(1,63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之匯兌收益	—	—	267	—	—	26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67	(1,634)	—	(1,367)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結餘	17,829	4,496	496	4,936	—	27,757

本集團合併儲備乃指因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儲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集團(下文稱為「龍傑」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一併閱讀。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之總銷售收益較去年同期的20.8百萬港元下降5%至19.8百萬港元。毛利則下降5%至11.0百萬港元。主要三項營運開支，即行政費用、研究及開發費用和銷售及發行成本分別增長23%、34%和3%至5.9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和2.3百萬港元。淨虧損則下降至2.0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首九個月與去年同期相比，龍傑之總銷售收益增長了9%至69.9百萬港元，毛利則增長了1%至35.5百萬港元。今年主要三項營運開支較去年的31.8百萬港元增長了15%至36.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因為員工人數的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龍傑之員工人數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210人增長了20%至251人。本期間九個月之淨虧損為1.6百萬港元。

按地區劃分顯示，銷售額於第三季度和首九個月的增長率出現較大波動，如下圖所示。龍傑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於意大利和西班牙之銷售額出現較大的漲幅，而第三季度則沒有接到類似規模的訂單，部份原因為近期該地區之經濟疲弱情況。故歐洲於二零一一年首九個月之銷售額整體增長24%，於第三季度則出現下滑。亞太區於首三個月和首九個月都錄得銷售額的增長，這主要因為本集團的NFC(近距離無線通訊)讀寫器在日本(全球應用NFC的主要國家)錄得較大銷售額¹。而美洲地區的銷售額則出現下滑，這是因為二零一一年首九個月並未錄得二零一零年同期於拉丁美洲錄得之大額訂單。中東及非洲地區於首九個月之銷售額增長了27%。因為該地區已擁有一部份客戶基礎和很好的發展前景，故有望長期持續獲得發展。

¹ NFC技術可將行動電話用作卡片(例如，乘客可在乘坐火車時用作具有支付功能的非接觸式卡)和智能卡讀寫器(例如，供用戶用於讀取海報上的射頻片以獲得優惠券)。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		變動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		變動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洲	6,250	8,807	-29%	33,531	26,995	+24%
亞太區	10,355	6,299	+64%	23,736	20,547	+16%
美洲	1,741	2,955	-41%	4,901	10,555	-54%
中東及非洲	1,449	2,714	-47%	7,726	6,101	+27%
	19,795	20,775	-5%	69,894	64,198	+9%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而定。

業務回顧

在生產更複雜的智能卡終端方面，例如車載收費機（一種安裝在公共汽車上以讀取乘客之電子貨幣）或一種讀寫接觸式和非接觸式智能卡之便攜式終端，龍傑面臨諸多挑戰。龍傑正在強化其營運團隊並改善其IT系統，以便應對這些影響本集團二零一一年業務之挑戰。即使龍傑作為一家已通過ISO-9001認證並獲得Frost & Sullivan頒發質量獎的公司，龍傑會繼續致力加強其生產及物流能力，並決心成為一家世界級公司。

在處理生產和IT問題的同時，龍傑的研發工作如期進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龍傑歷史上首次獲得車載收費機的EMV Level II認證。今年年初，該車載收費機已通過EMV Level I認證。信用卡國際組織Europay、Mastercard和Visa設定了Level I標準以確保智能卡終端（即車載收費機）為合格之硬體，同時設定Level II以確保該終端能夠實現一定的應用。簡言之，Level I用於認證硬體功能，而Level II則用於認證軟體功能。在全球為數不多的幾家擁有符合此類嚴格標準之車載收費機的公司中，龍傑就是其中一家。

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一個日本客戶向龍傑下了首個有關用於日本之POS終端總值2.6百萬港元的訂單，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付運。於十月，在完成第一張訂單前，該客戶下了另一張同一產品總值3.9百萬港元之訂單。該支付終端支援磁條卡和非接觸式智能卡。該客戶為一家合資企業，由數家日本大型公司組成。他們計劃在未來幾年內向全國提供幾十萬個支付終端，以接受公交卡和零售商店的小額支付卡。龍傑則被選為該支付終端之供應商。

同時，龍傑還向中國一個主要從事自動收費解決方案之供應商提供ACR1283非接觸式卡終端的樣品。該供應商已發行1千萬張以上的公交卡。ACR1283被分發至中國某一省份之數千家零售店中，用於讀取支付卡和充值卡（將錢充入卡中）。該設備將極大地提高客戶儲值卡在非公交領域之應用能力。

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龍傑已擁有研發工程師160人，估員工總數（共251人）的三分之二。即使在智能卡行業中的技術密集型公司中，如此高之比例也很少見。在其成立的十六年間，龍傑已研發出一系列技術，廣泛應用於安全系統、智能卡操作系統、智能卡讀寫器和終端、基於網絡的軟件和自動收費解決方案中。尤其在最近五年間，龍傑的技術又上升到新的水平。

龍傑目前贏得眾多大型公司的訂單，其中包括在支付、門禁和自動收費解決方案中處於領導地位的全球性公司。龍傑已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與19.8百萬港元的總銷售收益（出貨金額）相比，第三季度之已收訂單（訂單金額）達39.2百萬港元。擁有如此高之訂單／出貨比率（比率為2.0），第四季度之銷售則有望獲得全面恢復。此外，來自亞洲的訂單比例越來越大，本集團已經減少依賴受經濟疲弱影響的歐洲。由於生產所面臨之問題已逐步得到解決，我們相信明年本集團之銷售將進一步恢復。

再者，在強大的研發團隊的援助下，龍傑能夠更快地推出客戶等待已久之產品和解決方案。本集團之銷售額和利潤有望於二零一二年錄得大幅上漲。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任何時間，本集團都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1.1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1.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16.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7.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總付息負債除以總權益）為0.29（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0.14）。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7（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3.7）。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56.1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55.3百萬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股份總數	
黃耀柱先生(附註2)	80,768,000	48,042,522	—	—	128,810,522	45.49%
崔錦鈴女士(附註3)	48,042,522	80,768,000	—	—	128,810,522	45.49%
陳景文先生	157,893	—	—	—	157,893	0.06%

附註：

- 1 股份登記之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 2 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崔錦鈴女士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80,768,000股股份及48,042,522股股份。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崔錦鈴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崔錦鈴女士及其丈夫黃耀柱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48,042,522股股份及80,768,000股股份。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耀柱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於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24港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為0.30港元）擁有以下權益。此等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去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購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每股 行使價	佔本公司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月 二十七日	900,776	—	—	—	900,776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日	0.24港幣	0.32%
		900,776	—	—	—	900,776			

附註：

- 1 購股權按以下方式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c)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2 沒有購股權於期內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身份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蔣介倫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及其他	24,880,000股(L)	8.79%
Warren Securiti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200,000股(L)	5.01%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明之通知表格)。
- 2 於該等股份中，7,400,000股股份由蔣介倫先生本人持有，而14,800,000股股份、68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分別由Warren Securities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30%權益之公司)、Raffles Capital Pte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56%權益之公司)及Farina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60%權益之公司)持有。蔣介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規則（「交易規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該等交易規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王益民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